



232912050032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5D]第 029-12 号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
(半年测)

委托单位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环境空气和废气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232912050032

名称：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40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5月28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05月27日

发证机关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（半年测）	检测性质	服务性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时间	2025 年 11 月 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1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11 月 8 日-11 月 17 日
联系人及电话	胡麟 147 0978 5118	样品状态	气态、固态
检测内容	依据委托提供的方案进行检测： 1、检测点位布设： 有组织废气：在 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、物化、剧毒库废气排放口 DA002（QY2#），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 与二期热解炉废气排放口 DA017 共用一个排口（QY4#）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3 个检测点位。（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QY1#停运未进行本次检测） 2、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、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 与二期热解炉废气排放口 DA017 共用一个排口（QY4#）：*氟化氢（带*项目外委分包） 物化、剧毒库废气排放口 DA002（QY2#）：硫酸雾、氨、氯化氢。 3、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（半年测）		
样品编号	D25029-12QY02-1~D25029-12QY02-9, D25029-12QY02-1QB、D25029-12QY02-4QB、D25029-12QY02-7QB、D25029-12QY04-1~D25029-12QY04-3。		
质量控制	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。有组织废气硫酸雾、氨、氯化氢带全程序空白并带自控样进行分析。 采样要求：记录检测点位经纬度及示意图，拍摄采样影像资料。		

二 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硫酸雾	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7 年）	ZR-3260D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（E）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C）	--
2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ZR-3260D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	0.9mg/m³

		(HJ/T 27-1999)	HD-YQ-040 (E) ZR-3710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烟	
3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HD-YQ-039 (B)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O-009 (C)	0.25mg/m³

三 质量控制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质控编号		测定值		单位	置信范围	结论
	原编号	自编号					
氨	B25030014	ZK2025Q-029	0.955	0.987	mg/L	0.928±0.079	合格
	D25029-12QW02-4QB		吸光度 0.024		/	空白吸光度值应不超过0.030	合格
氯化氢	B25020346	ZK2025-028	21.5	20.1	mg/L	20.1±1.5	合格
	D25029-12QY02-7QB		<0.9		mg/m³	低于方法检出限	合格
硫酸雾	空白滤筒 1		吸光度 0.024		/	/	/
	空白滤筒 2		吸光度 0.024				
	D25029-12QY02-1QB		吸光度 0.025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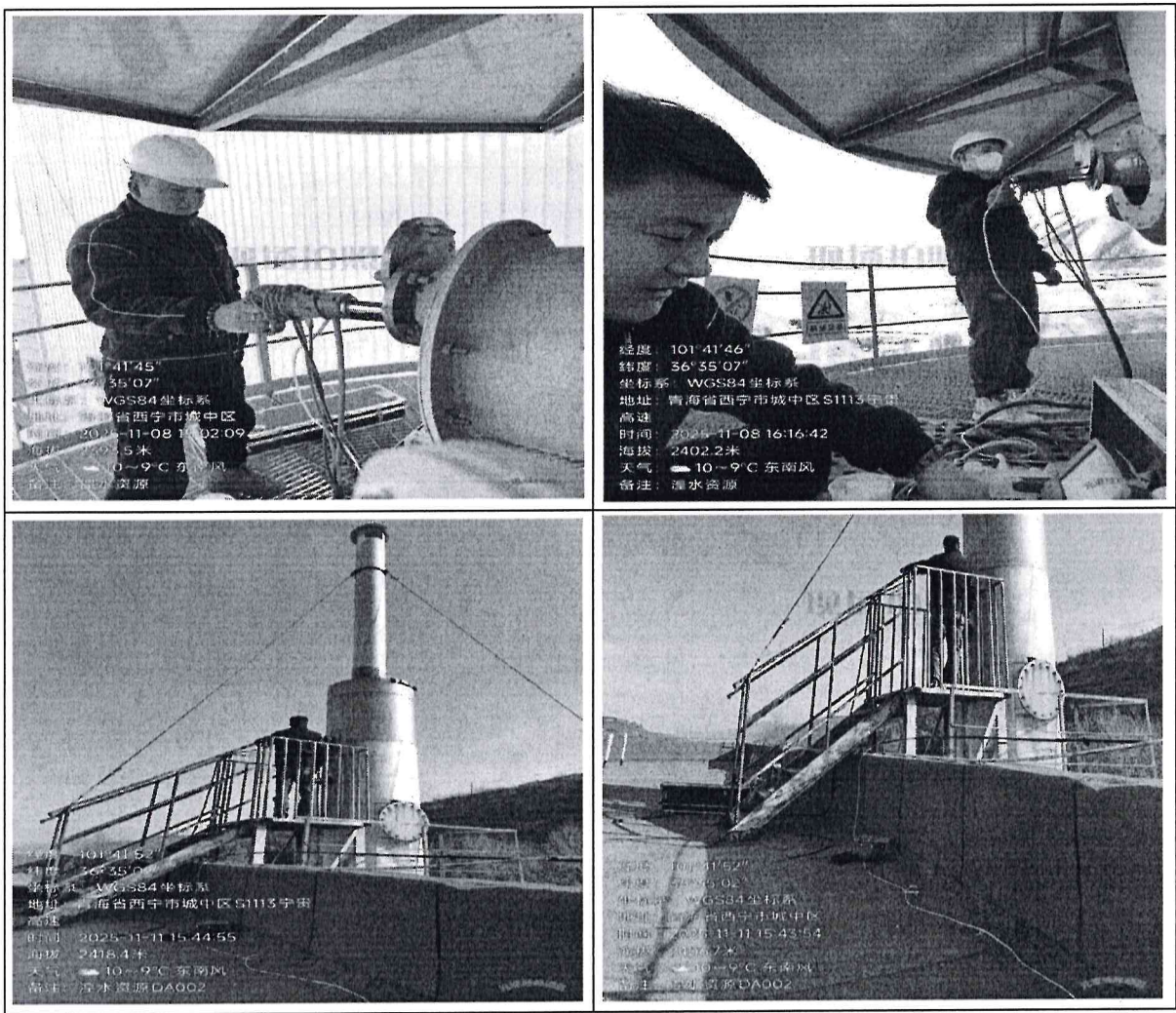
四 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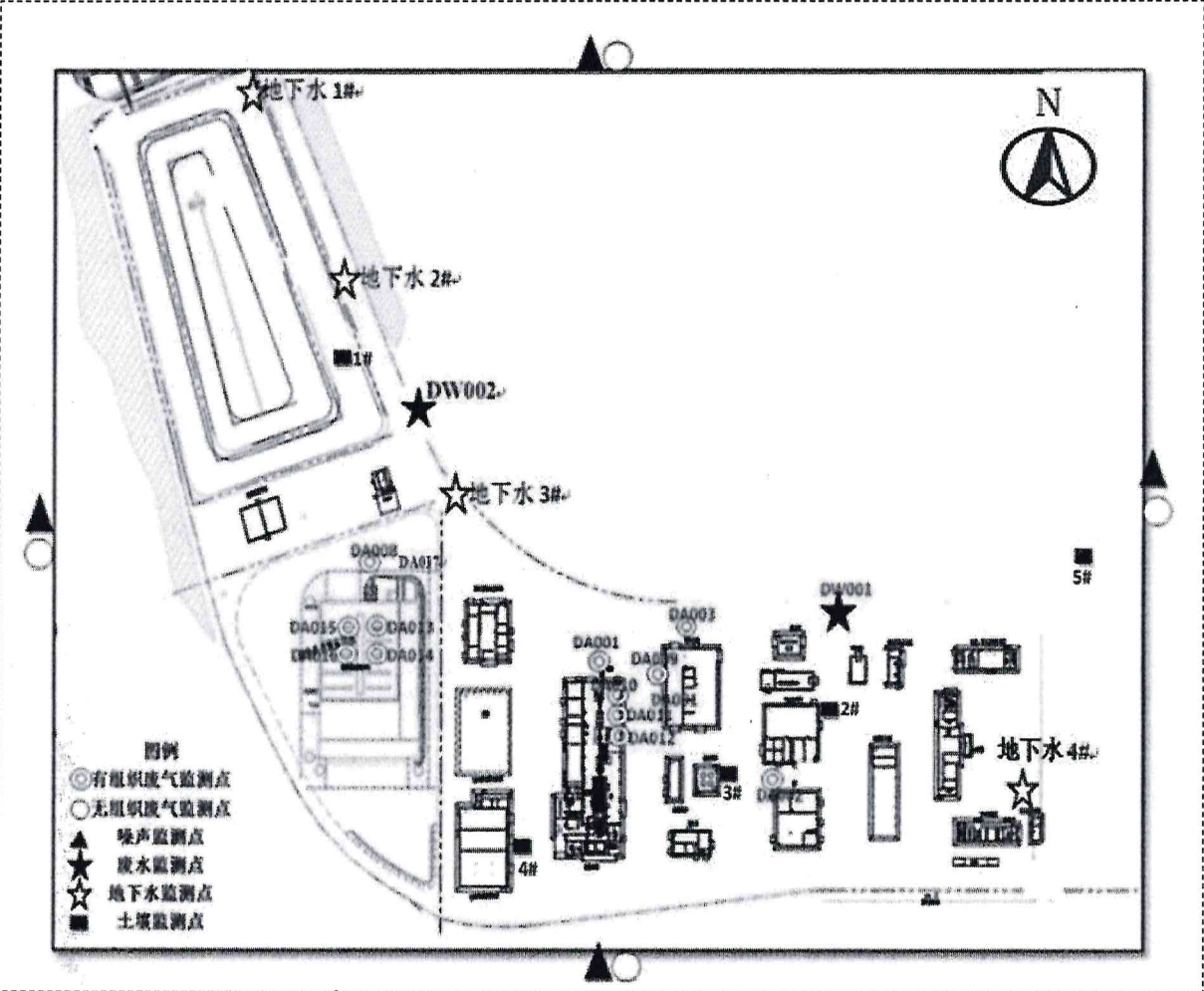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项目			2025 年 11 月 8 日				
			第一次 12:34	第二次 12:55	第三次 13:17	均值	排放限值
二期回转窑废气 排放口 DA008 (QY4#) E101°41'46" N36°35'7"	*氟化氢	实测	0.21	0.28	0.25	0.25	4.0
		折算	0.35	0.35	0.35	0.35	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6300	35463	35195	35653	--
	含氧量（%）		15.0	12.9	13.9	13.9	--
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项目			2025 年 11 月 11 日				
			第一次 14:41	第二次 15:03	第三次 15:25	均值	排放限值
物化、剧毒库废 气排放口 DA002 (QY2#) E101°41'53.00" N36°35'2.56"	硫酸雾		0.608	1.49	1.08	1.06	45
	氯化氢		9.44	9.97	8.08	9.16	100
	氨	实测	2.42	2.09	2.13	2.21	--
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9	0.017	0.017	0.018	4.9
	标干流量 (m³/h)	7875	8055	8057	7996	--
备注	1、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（QY4#）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；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物化、剧毒库废气排放口 DA002（QY2#）中硫酸雾、氯化氢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，氨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。 2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因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范围内，故而外委分包，检测结果出自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CMA222812051533），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[2025]9802 号。					

五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六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：梁斌
 日期：2025.11.25

审核人：郭勇
 日期：2025.11.25

签发：李刚
 日期：2025.11.25

****以下空白****

